



MOMENTA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MOMENTA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股東」) 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 人選。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
3. 倘一名股東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現任董事除外) 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以提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垂註。
4. 通知必須(i)清楚列明有關股東的姓名、聯絡資料及股權、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及其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2)條要求的履歷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被提名人選除外) 簽署。通知亦須附有所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簽署的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並同意公佈其資料的同意函(「同意函」)。
5. 遞交通知及同意函的最短期限應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通知及同意函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截止。

6. 通知將由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驗證，在確認請求適當及符合程序時，聯席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考慮於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參選董事的有關提名人選的詳情並將決議案納入有關人選將獲提名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7. 為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參選董事人選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要，本公司須將提名參選的股東大會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